

##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部分基金增加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 为代销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及参加网上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1年07月22日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腾安基金销售(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腾安基金”)签署的销售协议,自2021年07月26日起,本公司将增加腾安基金为旗下部分基金销售机构并开通相关业务,同时,为满足广大投资者的理财需求,经本公司与腾安基金协商一致,自2021年07月2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参加腾安基金费率优惠活动。

二、适用基金如下: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申购赎回费	定期定额投资	转换业务	是否参加
1	0010401	新华安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	开	参	是
2	010402	新华安盈定期开放债券型基金	开	开	参	是
3	004982	新华安盈定期开放	开	开	参	是
4	006896	新华聚利A	开	开	参	是
5	006897	新华聚利C	开	开	参	是
6	011036	新华聚利C	开	开	参	是
7	011039	新华聚利C	开	开	参	是
8	003238	新华聚利增强主题	开	开	参	是
9	011407	新华聚利A	开	开	参	是
10	011408	新华聚利C	开	开	参	是

二、开通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以下简称“定投”)是基金申购的一种业务方式,指在一定的投资期间内投资者在固定时间,以固定金额定期申购基金。腾安基金接受投资者的基金定投业务申请后,根据投资者指定的日期从投资者的银行账户内自动划扣约定的款项用以申购基金。投资者在办理上述基金定投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上述基金的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三、定投业务的办理时间

定投业务申请办理时间为该基金开放日的开放时间,具体办理时间详见腾安基金的公告。

四、适用投资者范围

定投业务适用于依据我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的约定可以投资基金的个人投资者。

五、定投业务的办理程序

1.凡申请办理定期定投业务的投资者,须先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已开户者除外),具体开户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2.已开立本公司开放式基金账户的投资者,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

3.投资者应遵循腾安基金的规定与其约定每期扣款日期,该扣款日期视同为基金合同约定的申购申请日(“T日”);

4.腾安基金将按照投资者申请时所约定的每期实际扣款日、扣款金额进行扣款。若遇非基金开放日则顺延到下一基金开放日,并以该日为基金申购申请日。

5.定投业务起点

通过腾安基金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每期最低申购额均为1元人民币。定投业务不受日常申购的最低数额限制。

6.交易确认

6.1.以每期实际扣款日(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申购份额。基金份额确认日为T+1日,投资者可在T+2日查询相应基金申购确认情况。

6.2.当发生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三、基金转换业务

基金转换是指开放式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某只基金的部分或全部份额转换为同一家基金管理人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

(一)办理日常转换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本公司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转换时除外)。由于销售机构系统或服务安排等原因,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可能有所不同,投资者应参照销售机构的具体规定。

(二)基金转换费用

1.每笔基金转换视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组成。

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得低于25%的所涉转出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申购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次数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6.转换费用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收利息

累计未收利息 =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得低于25%的所涉转出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申购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6.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次数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7.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8.补差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9.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转入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限制。

10.基金转换业务遵循“先进先出”的业务规则,即首先转换持有时间最长的基金份额,如果同一投资者在基金转换业务时,同时提出转出基金的赎回申请,则遵循先赎回后转换的处臵原则。

1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转入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限制。

12.参加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13.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14.基金转换费用

15.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组成。

16.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17.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得低于25%的所涉转出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申购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18.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次数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19.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20.转换费用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收利息

累计未收利息 =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得低于25%的所涉转出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申购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21.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次数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22.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23.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转入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限制。

24.参加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25.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26.基金转换费用

27.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组成。

28.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29.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得低于25%的所涉转出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申购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0.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次数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31.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32.转换费用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收利息

累计未收利息 =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得低于25%的所涉转出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申购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33.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次数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34.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35.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转入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限制。

36.参加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37.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38.基金转换费用

39.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组成。

40.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41.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得低于25%的所涉转出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申购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2.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次数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3.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截位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44.转换费用的计算步骤及计算公式:

第一步:计算转出金额

(1) 非货币基金转换至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2) 货币基金转换至非货币基金

转出金额 = 转出基金份额 × 转出基金当日基金份额净值 + 货币市场基金应转出的累计未收利息

累计未收利息 = 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得低于25%的所涉转出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申购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45.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次数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46.转换费用 = (转出金额 - 赎回费用) × (转入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申购费率) / 转出基金的申购费率

47.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赎回和转入基金的申购,因此暂停基金转换适用有关转出基金转入人持有的基金份额的限制。

48.参加限制申购或暂停申购的情形时,如无另行公告,定投业务也将做暂停处理。

49.定投业务的变更和终止

投资者办理变更每期投资金额、申购日期、签约账户等事项,或者终止定投业务时,具体办理程序请遵循腾安基金的有关规定。

50.基金转换费用

51.基金转换视同为转出基金的一笔基金赎回和转入基金的一笔基金申购。基金转换费用由转出基金的赎回费用及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用组成。

52.转入基金时,从申购费用低的基金向申购费用高的基金转换时,每次收取转入基金申购补差费用;从申购费用高的基金向申购费用低的基金转换时,不收取申购补差费用。转入基金的申购补差费用按照转换金额对应的转出基金与转入基金的申购费率差额进行补差。

53.转出基金时,如涉及的转出基金有赎回费用,收取该基金的赎回费用。收取的赎回费用不得低于25%的所涉转出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申购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

54.投资者可以发起多次基金转换业务,基金转换次数按每笔申请单独计算。

55.